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士小字第995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鄭凱旭

陳書維

被告 董羽翔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8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玖仟玖佰壹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為新北市淡水區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送達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5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

01 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03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6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7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8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
09 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11 書記官 郭如君